

公布機關：林業部、鐵道部、交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法律名：松ヤニ製品の運送許可証管理の一層の強化に係る問題に関する補充通知

公布日：1995-10-12

施行日：

修正日：

修正施行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松香产品运输凭证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林业部、铁道部、交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1995年10月12日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农林)厅(局)、工商行政管理局、交通厅(局),
广州、柳州、上海、成都、济南铁路局：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护森林资源，加强松香运输管理的复函》(国办函〔1990〕73号)精神，加强松香运输集中统一管理，切实保护森林资源，1991年，林业部、铁道部、交通部联合发出了林产字〔1991〕17号文件，林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发出了林策字〔1991〕155号文件，对松香产品凭证运输及其管理工作做了规定。实践证明，这对加强松香生产的宏观管理，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森林资源等，都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企业组织形式发生了变化，在凭证运输执行过程中出现了一些问题，一些企业到林区乱收乱购，非法运输，造成乱采乱割，即严重破坏了森林资源，又影响了松香产业的健康发展。有鉴于此，现就松香产品运输凭证管理的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一、要继续认真贯彻执行国办函〔1990〕73号文件，林业部、铁道部、交通部《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护森林资源，加强松香运输管理的复函的联合通知》(林产字〔1991〕17号)，和林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颁发松香产品运输管理办法的通知》(林策字〔1991〕155号)精神，凡取消松香产品运输凭证的地区，应当立即予以恢复。

二、 林业部林产工业办公室是松香产品出省、出口运输凭证的唯一印制和管理单位，其它任何部门和单位无权印制、发放松香运输凭证。中国金龙松香集团成员企业所需运输凭证，由中国金龙松香集团公司统一领取，统一办理。其运输证上要加盖中国金龙松香集团运输专用章；其它单位的运输凭证，由所在松香产地省级林业主管部门统一领取，统一办理。其运输凭证上要加盖松香产地省（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松香产品运输专用章。凡不是林业部统一印制和发放的松香运输凭证，一律无效，各验证单位有权扣留。

三、 根据国务院关于治理“三乱”的有关精神，办理松香产品运输证，除按照规定可收取证件工本费（每吨松香 10 元以下）外，任何部门和单位均不得乱加收任何费用。

四、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认真贯彻执行《关于加强松香管理的联合通知》（林产字〔1987〕8 号）和《松香产品运输管理办法》（林策字〔1991〕155 号）的规定，积极协同林业、铁路和交通等部门，加强松香产品的市场管理和凭证运输管理，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经营和违章运输松香产品行为。

1995 年 10 月 12 日